# 首都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学士学位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：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。

第三条　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：

1.授予对象为在校学习期间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学校规定的本科毕业生；

2.已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，达到本科毕业学分要求，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；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)成绩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四条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在校期间受到记过或以上处分,且处分尚未解除者；

2.在校期间受到记过或以上处分 2 次（含）及以上次数者；

3. 毕业时,大学外语成绩尚未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标准者；

4.属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者。

第五条　因违反学术诚信（如考试作弊等）仅受到 1 次记过或以上处分且在毕业前解除处分者：

1.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毕业时经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1）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.0（所有课程成绩列入计算）；

（2）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学科竞赛奖励。

2.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者，毕业时暂不授予学士学位。但学生在毕业四个月后可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，可补授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延长学习年限或结业离校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,达到毕业标准，且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，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第七条　各院（系）审核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，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学生，经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学位证书丢失不补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原《首都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（校发〔2013〕9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　　2018年7月5日印发